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聯絡人：王筱涵

電話：02-7736-6345

Email：angela67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二)字第10701262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同意貴校廢止畢業師資生暨合格教師隨班附讀修習師資
職前教育課程作業要點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貴校107年7月24日北科大師培字第1075020090號函。

正本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

副本：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



裝

訂

線